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十三、關於第九十八條、第一百零二條部分： 法院判斷債務人之財產是否係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禁止扣押之財產，應注意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一百二十二條及其他法律中有關禁止扣押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例如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七條、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、軍人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、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、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等規定。	三十三、關於第九十八條、第一百零二條部分： 法院判斷債務人之財產是否係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禁止扣押之財產，應注意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一百二十二條及其他法律中有關禁止扣押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例如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、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五條、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三條、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九條、軍人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、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、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六	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，原條文第十八條移列至第三十七條；軍人撫卹條例修正，原第二十九條條文移列至同條第一項；另公務人員退休法、公務人員撫卹法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廢止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已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，爰修正本點。

	十一條第二項等規定。	